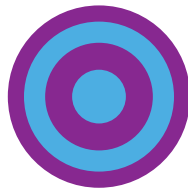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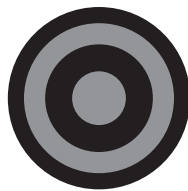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逾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數目不超逾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關事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v)重選董事；及(vi)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各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上限已被動用。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使用建議發行授權，但本公司可能考慮使用建議發行授權以投資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及新的多晶硅業務。本公司已實施多元化戰略，旨在識別合適的投資機遇，在繼續專注於新的多晶硅業務同時，本公司將考慮不時出現之合適的投資機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各項普通決議案，包括：

- (a)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股份。建議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當中之最早日期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ii)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504,778,95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900,955,79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標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建議購回授權，本公司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04,778,952股。待通過將予提呈之普通決

議案以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倘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0,477,8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建議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當中之最早日期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ii)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及

- (c) 待通過上述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將額外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此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授出上述購股權，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整體上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待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准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

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177,050,304股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並已獲悉數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自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最近一次更新後，購股權計劃之承前、授出、行使、失效／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概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承前之購股權	3,750,000	0.08
授出之購股權	177,050,304	3.93
行使之購股權	180,175,304	4.00
失效／註銷之購股權	無	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25,000	0.01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乃具有成本效益之方法，可激勵及肯定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作出之貢獻。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可於未來需要授出超過現有上限之購股權時採用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擬藉此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不再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504,778,95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上限將「更新」至450,477,895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450,477,895股股份之購股權（「經更新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依從上市規則第17.03(4)條有關購股權規定。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產生之經更新上限450,477,895股股份並無超過整體上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及老元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條，莊友衡博士、錢容博士、孫益麟先生、劉勁恒先生及吳以舜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老元華先生、孫益麟先生、劉勁恒先生及吳以舜博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莊友衡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錢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換本集團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從事新的多晶硅業務，故本公司決定更換本集團核數師，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結束時起生效，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瑪澤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瑪澤退任後出現之空缺，其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之賬目由德勤審核。預期山陽科技業務經營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份。董事會認為委任德勤為本集團核數師可以幫助提高日後本集團年度核數程序的效率，故委任德勤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普通決議案，當中包括將就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之延期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lam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最重要之規則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之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04,778,952股。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須依法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50,477,89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以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公曆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0.650	0.400
九月	0.440	0.410
十月	0.440	0.410
十一月	0.410	0.350
十二月	0.470	0.37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550	0.470
二月	0.560	0.500
三月	0.540	0.460
四月	0.500	0.490
五月	0.580	0.470
六月	0.530	0.490
七月	0.500	0.460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75	0.460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時，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張文山先生	517,352,000	11.48	517,352,000	12.76
Old Peak Limited	550,000,000	12.21	550,000,000	13.57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00	11.10	500,000,000	12.33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持股量之相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8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彼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ege畢業後，即加入BBC，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彼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Whitelam先生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其創意為其帶來多個國際大獎。Whitelam先生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將其在紀錄片方面之知識及興趣融會結合。Whitelam先生對亞洲有深入認識，他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彼現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Whitelam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月42,8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Whitela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及Whitelam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Whitelam先生於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監管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Whitelam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Whitelam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老元華先生

老元華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後，老先生將繼續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財務、投資及日常管理職能等事宜。彼於英國修讀會計學及取得專業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二十五年之審計、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老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訂立服務合約。彼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月薪為7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及老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老先生於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老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

孫益麟先生

孫益麟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孫先生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孫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孫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孫先生有權收取每月75,0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

劉勁恒先生

劉勁恒先生，40歲，為香港居民且持有台灣護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助理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化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在完成收購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後，劉先生將協助運營山陽科技，並會向董事會及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吳以舜博士報告。彼在高科技、化工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包裝及印刷服務，餐飲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5,0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

吳以舜博士

吳以舜博士，51歲，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化學高級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加州理工」）化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歷任瑞士IBM Europe Summer Institute講師、加州理工Center for Concurrent Supercomputing Facility科學研究員、「美國高速運算及通訊計劃(HPCC): Grand Challenge Supercomputing Program」項目評審，及加州理工Center for Advanced Supercomputing資深研究員。彼亦曾於多家機構擔任顧問，當中包括美國太空總署（「太空總署」）噴射推進實驗室、IBM及加州聖地亞哥超級電腦中心。彼現任Energe, Inc，為一家專注於研發潔淨科技應用之公司，董事局主席。

吳博士亦為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之董事、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起擔任主席。彼亦為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吳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並無其他有關吳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吳博士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莊友衡博士，55歲，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俄羅斯杜布納大學向莊博士頒授榮譽博士學位，表揚其於石油工程領域之成就。彼師承George Chilinger教授，並曾經多年擔任其助理，而George Chilinger教授為石油工程領域首屈一指的專家。除多年於能源業之實際經驗外，莊博士於企業財務及發展工作方面亦積逾十八年經驗。

本公司與莊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莊博士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莊博士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此以外，莊博士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並無其他有關莊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莊博士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容博士

錢容博士（「錢博士」），46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土木工程學博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物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估值、建築工程及維護以科技為本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諮詢服務。其客戶包括史丹福大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與錢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之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錢博士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述之董事袍金外，錢博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之權利。

於過往三年，錢博士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錢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錢博士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老元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孫益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勁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吳以舜博士為執行董事；
(f) 重選莊友衡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錢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事項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會加入董事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7.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無條件授權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一般；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指明之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條，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老元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條，莊友衡博士、錢容博士、孫益麟先生、劉勁恒先生及吳以舜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說明函件（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載於載錄本通告之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老元華先生、胡耀東先生、孫益麟先生、劉勁恒先生及吳以舜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友衡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